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
「財經稅務科技微學程」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)

學號	D10623402	姓名	王大王	系科別	財稅系	
部別	✓日間部			年級班別	財四丙	
手機號碼	0911-111-111			e-mail	D10623402@takming.edu.tw	
類型	學年	開課系所	已修習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
基礎課程	108	財稅系	程式設計	1	80	
	核心課程	108	財稅系	電子商務	2	80
109		財稅系	資料庫實務	2	80	
		財稅系	資料探勘	2		
109		財稅系	商業電子試算表	2	80	
			財務報表分析	2		
		財稅系	信託與稅法	2		
		財稅系	兩岸租稅	2		
		財稅系	租稅救濟	2		
		財稅系	國際租稅	2		
		財稅系	理財規劃實務	3		
		財稅系	會計資訊系統與實務	2		
		財稅系	貨幣銀行學	2		
			審計學	3		
			數位行銷	3		
		財金系	數位金融	2		
		財金系	財金大數據分析	3		
		會資系	人工智慧導論	2		
		會資系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	
	會資系	金融科技概論	2			
進階課程	110	財稅系	財稅專題	1	80	
基礎課程	共修習 1 門科目，共 1 學分(至少 1 門)			核心課程	共修習 3 門科目，共 6 學分 (至少 1 門)	
進階課程	共修習 1 門科目，共 1 學分(需 1 門課)					
合計	共修習 5 門科目，學分數合計 8 學分(至少 8 學分)					
審查意見及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			系主任簽章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_					
教務單位承辦人		教務單位主管		教務長		
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，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學程。 二、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，始可填表向行銷系申請證書。 三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。					